

2001年第3卷 (总第3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
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受教育权的性质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
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关于杜妍与中国银行辽宁分行股票及侵权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对股票协议透支交易行为性质的认定及处理

【案例评析】

浙江省平湖师范农场特种养殖场与嘉兴市步云染化厂等五单位

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对环境污染侵权案件构成要件的分析

【探索与研究】

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审监体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2001年第3卷 (总第3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1 年. 第 3 卷/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2

ISBN 7-80161-282-5

I. 审… II. ①沈…②最… III. 审判—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450 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1 年第 3 卷(总第 3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65290562(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ho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82-5/D · 28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卷 首 语

本卷为《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第3卷。

2001年9月21日至2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市召开了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审判监督庭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也是自人民法院开展审判监督工作以来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一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作了《加强审监工作，推进审监改革，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监督新机制》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纪敏也作了《抓住机遇，振奋精神，开创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的总结讲话，与会人员还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起草制定的《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规定》和《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次会议对全国审监系统理清思路、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推进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堪称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里程碑。

为了全面反映重庆会议的精神，本卷在〔政策与精神〕栏目中全文收录了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沈德咏副院长、纪敏庭长的讲话和《会议纪要》，供从事审判监督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同志研究和学习。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进行法律监督，是我国审判监督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指导人民法院如何处理与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的关系，肖扬院长于2001年9月26日批示：“多人来人往，少文来文往，互相配合，搞好合作，为实现共

同目标——司法公正而努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协调，双方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达成了一致。2001 年 8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赵虹副检察长就如何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作了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制定了《关于规范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进行了转发。本卷均予以收录。

在〔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该批复被理论界认为是我国第一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把宪法所赋予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司法化，在运用民事诉讼手段保护公民宪法权利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尝试，因而本卷特别邀请参与起草这一批复的同志就批复的理解与适用作出说明。

在〔请示与答复〕中，通过对杜妍与中国银行辽宁分行股票及侵权纠纷一案的介绍，阐述对股票协议透支交易行为性质的认定，以及此类交易中发生的侵权纠纷如何归责、赔偿数额如何认定等意见。由于此类案件曾引起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个案的答复意见也更具指导意义。

〔案例评析〕始终是本书的重点，本卷收录了杨叙兴故意杀人案等十一件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例，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受理的审判监督案件范围很宽，今后还将有更多类型的案件收录于本书，读者了解到这些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有助于深刻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作用和意义。

本卷在〔探索与研究〕部分继续收录了两篇有关审判监督改革方面的文章，即《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审监体系》和《论民事再审程序提起途径之重塑》，希望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值得一提的是，本卷特别提供了一个反复申诉、反复再审改判的案例。《诉讼十八年 裁判十二次》一文，介绍了发生在湖南省长沙市的一起离婚案件的处理过程，通过透析本案带来的教训，分析目前审判监督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以期对于正在进行的审判监督改革提供实证分

析素材。

再审裁判文书改革亦是审判监督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关于刑事再审裁判文书已有规定，但民事、行政再审裁判文书的制作仍存在很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会议纪要》的规定，试图对再审裁判文书逐步进行规范，本卷〔裁判文书选登〕部分选择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制作的部分裁判文书，与以往采用的裁判文书样式有所不同，突出了裁判文书改革的特点，旨在为各级人民法院制作再审裁判文书时提供参考；同时对其中的最高人民法院〔2001〕刑抗字第2号再审决定书的制作进行了详尽的说明与独到的评析。

在〔外国再审法律制度介绍〕中，本卷推出的是日本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再审的规定。

编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认清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为入世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
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14)
- 附：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
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 (14)
- 加强审监工作 推进审监改革 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
审判监督新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33)
- 抓住机遇 振奋精神 开创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监督庭庭长 纪 敏 (54)
- 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开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虹在全国检察机关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80)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关于规范
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
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84)
-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关于规范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
提请抗诉案件的意见 (85)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1)

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 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16)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17)
-----------------------------	-------

最高人民法院

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	-------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 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 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 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2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 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26)
受教育权的性质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
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

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	
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	
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4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142)

请示与答复

关于杜妍与中国银行辽宁分行股票及侵权纠纷	
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对股票协议透支交易行为性质的认定及处理·····	(148)
花都市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济南投资发展总公司、	
珠海市深恒实业公司、深圳市深恒实业公司、	
深圳华威轻化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纠纷	
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如何认定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54)

案例评析

杨叙兴故意杀人案	
——是故意伤害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163)
李保生故意杀人案	

- 对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鉴定
结论的采信方法…………… (167)
- 高连水等人故意伤害、流氓案
- 如何掌握故意伤害、流氓案判处
死刑的量刑情节…………… (175)
- 潘国良、魏勇挪用公款案
- 帮助他人用所挪用的公款炒股的行为是否构成
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186)
-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海信南光进出口公司、河北省
承德市北方耐磨材料制品工贸联营公司、河北省
沧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购销稀土耐磨钢坯、
钢球质量纠纷提审案
- 连环购销合同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
如何确定责任…………… (192)
- 广西宾阳县大桥糖厂与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营业部借款担保合同纠纷驳回再审申请案
- 改变贷款用途，保证人是否免责…………… (199)
-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及供销公司与深圳新讯经贸公司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 汇票交付后被骗解付持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 阜阳鑫鹰信用社与阜阳蓝天经济开发总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再审上诉案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记载的抵押物
位置不符，抵押是否认定有效…………… (214)
- 浙江省平湖师范农场特种养殖场与嘉兴市步云染化厂等
五单位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 对环境污染侵权案件构成要件的分析…………… (220)
-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曹家岭办事处与景德镇市昌江
信用联社营业部汇票结算纠纷申请再审案
-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

规定的票据,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31)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 技术核技术研究所行政处罚决定再审案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他人商业 秘密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236)

探索与研究

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审监体系·····	郑 刚 张远忠 (249)
论民事再审程序提起途径之重塑·····	姚大胜 高仁宝 (274)
诉讼十八年 裁判十二次 ——一起反复申诉、反复再审的离婚案件引发的 思考·····	马文庆 (284)

经验交流

切实加强审判监督庭的建设 充分发挥审判监督机构的职能 作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90)
---------------------------------------	-----------------

裁判文书选登

辽宁张利军爆炸、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 (2001)刑抗字第2号·····	(297)
烟台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与烟台市黄金 工业管理局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抗字第1号·····	(301)
西安临潼瑶光旅游集团与陕西省泉袁家 工商联合总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二监字第 35 号…………… (302)

吉林大学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四二二部队、辽宁省三辽
实业开发总公司等购销柴油、汽油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二监字第 351 号…………… (303)

中国投资银行石家庄分行与中国电子
进出口山东公司存单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申请再审通知书

(2001) 民二监字第 50 号…………… (305)

外国再审法律制度介绍

日本刑事诉讼法 (节录)…………… (307)

日本民事诉讼法 (节录)…………… (308)

认清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为入世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年11月20日)

同志们：

2001年11月10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接纳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12月11日我国将正式成为WTO成员。消息传来，举国上下欢欣鼓舞，世界各国反响热烈。在这重要时刻，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做好各项司法准备工作，以公正、高效的审判实践，为我国入世后经济与社会继续健康、顺利发展，提供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形势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把握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趋势，从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出发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这一意义重大的事件，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经济总量跃升到世界第七位，多种重要的工农业产品总量占到世界第一、二位。中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高，市场越来越大。但是，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要全面实现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就必须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的主流。加入世贸组织就是一个正确的战略选择。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赢得了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享有世贸组织各项多边协定规定的权利；享有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权利；享有参与制定全球贸易规则的资格。毫无疑问，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经济全球化，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分工，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努力发展经济贸易关系，从而为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需要世贸组织，世贸组织需要中国。世贸组织是当今世界处理贸易问题的重要国际组织，没有中国这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世贸组织就是不完整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下滑，各国普遍看好中国市场的情况下，中国巨大的需求潜力将转化为现实购买力，从而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提供庞大的市场和商机，为全球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加入世贸组织后，在更加激烈而有序的市场竞争推动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将进一步加快，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潜力将被进一步激发出来，竞争能力将不断增强，我国的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也都将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将持续提高。

当然，权利和义务从来都是对等的。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机遇与挑战并存，利益与风险同在。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将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履行

自己的承诺。这就不可避免地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我国将按照承诺,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其中包括有步骤地开放金融、保险、电信、贸易、商业、运输、建筑、旅游业以及中介服务领域,实行公开、透明、平等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实行国民待遇,给予外国人与我国公民相同的待遇。外国产品、服务和投资有可能更多地涌入我国市场。在这种形势下,国内各种经济成分的市场主体将直接面对来自外国和地区的激烈竞争,我国经济布局中的一些弱势领域、行业和企业将在一段时间里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挑战,有些企业将由于自身素质或者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而不得不退出市场。由于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国际经济的动荡和金融风险将可能对我国经济形势直接发生作用和影响。我国的对外经贸管理体制会受到世贸规则的制约,我国原有的涉外民商事法律、法规和政策还不能完全符合世贸规则的规定,在体制和观念上都存在不少不适应的地方,特别是政府机关、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方式和行为方式还将有一段过渡期,各类涉外民商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会不可避免的发生。随着市场的开放,经济全球化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影响是深刻的,各种负面影响可能会乘虚而入。抵御不良思想的侵入,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任务将会更加艰巨。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有利必然有弊。我们要权衡利弊,化弊为利,兴利除弊,趋利避害。从总体上看,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在经济全球化迅速推进的潮流中加快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从而为我国的经济与贸易争取更多的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不断提升我国经济和科技的素质和效益,进一步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制定和完善国际贸易规则,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促进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这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运用于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最新重大成果,完全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对此,我们要坚定信念、增强信心、鼓足勇气,以更加饱满的姿态投入到我国改革开放的新阶段。

二、人民法院要正确对待入世后面临的冲击和挑战

世贸组织是以强制性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世贸组织主要是运用 WTO 协定及其附件这一整套法律规则和法律手段来规范其成员的经济贸易行为,平衡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并解决成员间相互纠纷,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平衡运行。因此,我国入世以后在世贸组织法律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必然提出许多新要求、引起许多新变化。在这方面,法律界将首当其冲。那么,具体到司法领域,将要面对哪些冲击和挑战呢?

第一,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工作的迅速推进,对人民法院适用法律提出了新要求。

世贸组织规则是关于政府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它不能自动地具有国内法的地位,因此不能在我国司法中直接适用。但是,世贸组织要求各成员在相关法律和政策上实行一致性原则,各成员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与世贸组织规则的内容保持一致。按照这样的要求,我国涉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司法解释及各种有司法解释效力的文件,都要进行全面的清理,该废止的宣布废止,该修改的抓紧修改,该制定的及时制定。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十余部重要法律作了全面修改。现在,这些重要法律的内容已经符合了世贸组织规则中一致性的要求。

我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不断推进,陆续还有一批涉外或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法规出台。这些新制定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专业性内容十分丰富,而且与 WTO 协定中有关规定相衔接。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些新近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处理我国入世后的各种涉外案件,要求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律知识和国际经贸知识水平,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以及比较熟练的司法技能。这种压力或者挑战已经明显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第二,我国入世后国际经贸的活跃和繁荣,带来商品、资金、人力的大量流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将面临严重挑战。

我国入世后，将很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在充分运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过程中，国内国外经贸往来、投资融资、人员交流将空前增加；在对外往来方面，其所涉及的范围，不但包括 WTO 协定基本结构中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各领域，还将涉及到财产、债务、劳务、婚姻等各种民事关系；在国际经济贸易中，随着信息产业的兴起，电子商务的普及，传统的交易手段、结算方式、标的物性状甚至交易概念，都会发生许多我们所不熟知的变化。不可避免的是，在这种国际间大开放、大流通的格局下，跨国的毒品、走私、洗钱、偷渡、金融诈骗、拐卖妇女儿童、黑社会组织等刑事犯罪，包括国际恐怖组织的犯罪也可能乘势活跃起来。上述这些巨大变化必将使得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呈现数量迅速增多，案件类型和案情新异复杂，往往因为管辖争议、适用法律和执行等问题而使案件难以顺利审结，涉外民商事、海事或知识产权案件讼争标的金额巨大等情况。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将会遇到许多新的困难，人民法院的司法水平和能力将受到新的考验。

第三，实施世贸组织规则与我国执法环境、司法秩序的现状将会发生碰撞。

世贸组织规则规定了若干基本原则，要求所有成员作为必须遵守的一般义务而普遍实施。其中包括法律透明度原则、法制统一性原则、非歧视原则、司法程序的独立与公正原则等。如果从表层语义上去比照，有人会以为世贸组织的这些基本原则与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无多大差异，实施起来不会遇到多大问题和冲突。但是，深入探究就会发现，不能做这种简单判断。事实上，在条文浩繁的 WTO 协定及其附件中，对这些基本原则的内涵与适用都规定了具体要件，有些内容是技术性的，有些则涉及到深层次的体制性问题。例如，关于非歧视原则，就不能简单理解为对中外当事人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它是世贸组织规则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包含了普遍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的重要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概括地说，就是优惠一国，则惠及所有其他成员方。